导　论

选题：方法论指向与研究的意义

一

博士论文开题前后，曾有不少师长、学友问我，为何选这样一个题目，中国政府战时的外交体制与战前相比有什么改变吗？在很多人的印象中，制度史的研究既呆板机械又不讨巧，仅截取“抗日战争”这一时段展开研究更缺乏普遍意义。已有的研究成果也往往认为，中国近代外交制度在北京政府时期已基本成型，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虽有修正，但变化不大。国民政府战时外交风起云涌，极为丰富多彩，惟独外交制度秉承一贯，变数不大。即便有些微改变，其变数也远不足以构成一篇博士论文的素材。对此笔者也曾有过踌躇，但选择以制度史为中心对战时的中国外交展开研究首先基于下述三大初衷。

第一，对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外交制度的研究几乎无人涉足，这点将在文后作进一步的阐述①。既然如此，那么它的变化与否、程度大小无法预知。退言之，即使战时中国外交体制确无甚变化，单

①王立诚教授的《近代中国外交制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中有一定的篇幅提到抗战时期的外交制度，但由于该书并非按编年所写，有关战时外交制度的内容所占篇幅很小，着墨的机构和组织也较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就“体制”本身的梳理和研究也能构成战时中国外交研究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在研究过程中，将机构运作流程剖析与决策模式构建相结合,当是有意义的尝试。

第二，如果时间和材料允许的话，笔者非常愿意论文在时间段上能涵盖整个国民政府时期，这样文章的逻辑性将会严密得多，师友的疑惑自当迎刃而解。但作为一名博士生，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只得将进一步的研究留待未来。不过，在现有条件下将外交制度的研究置于“抗日战争”的背景之下，能使研究者集中有限的时间与精力，也有助于研究的深入。

第三，对战争史的研究同样是笔者所好。“抗战时期的政治，本质上是战时政治；在此期间政府与民众的抗战行为，本质上是一种战时政治行为……战时政治行为是政府与民众在战争状态下有关战争的政治行为。’①能够将外交制度的研究置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和中日战争的独特背景之下，不仅有益于外交史研究，也有裨于抗日战争史的研究。

二

以“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外交制度”为题展开研究，所具有的理论与现实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首先，这有利于创建更加客观的外交研究的评价机制。以往对中国近代外交的研究常常抱定“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背景，简单地以“弱国无外交”一语概之，而不深究外交成败的国际背景，不重视对中国政府外交机构的职能、外交人员的素养和外交理念

① 马起华:《抗战时期的政治建设》,(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 1986年版,第 1页。

中国化的研究，由此得出的结论难免偏颇①。而外交史的研究对象其实非常丰富，外交法规、外交政策、外交机构、外交家、外交实践都是其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相互作用，互为因果。正如外交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外交官的内外折冲，都必须规范于一定的外交制度之下一样，外交制度也正是外交官们通过长期的外交实践累积形成的活动规范，外交制度的沿革兴替是以适应外交实践的探索为基础的。在一个开放的社会系统中，要客观地评价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必须将它们置于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下；评价一项外交决策的当否、外交实践的得失和外交官的功过，同样也须将它们置于相对确定的社会背景和外交制度之下，评价才可望客观。鉴于以往的评价机制在这方面的相对欠缺，在“制度”层面对外交史进行专题研究，对建立客观的评价机制将是相当有益的。

其次，这一努力是对中国制度史研究优良传统的继承。在中国，真正具有近代意义的外交活动肇始于 19 世纪中叶，直至北京政府时期近代外交制度才规模初具。外交制度，作为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研究是与它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共存的②。对政治制度的研究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与良好的传统，虽然近代以来在西方宪政运动的巨大冲击下，这种传承出现了重大的变化。国民政府的政治制度作为对旧有传统的继承和对西来冲击的接受，有其独特而丰富的表现。抗日战争时期的政治制度因为其历

①参见张玉法：《现代中国史研究的趋势》，载《历史学的新领域》，（台北）联经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52 页。

② 黎虎的《汉唐外交制度史》（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认为中国很早就建立了外交制度，“至汉代已设大鸿胪、客曹尚书掌其事如客曹尚书职权便是‘主外国夷狄事’，东汉分为南、北主客曹，更可见其管辖范围之广”；但黎虎也认为“长期以来，对外交制度的研究，却显得很薄弱，寡见所及，从无专著问世”（第 1 页）

史的独特性与重要性，更加值得研究与借鉴。抗战时期也是中国的国际地位空前转变的时期，而这一转变的程度与范围究竟如何，非常需要从“制度”层面进行定量、定性研究。

作为抗战时期的中央政权，国民政府的外交制度无疑直接影响到战时重大外交决策和实践。国民政府由和平时期之外交制度向战时特殊之外交体制转轨，决非一蹴而就，它的变化与战局的演进、国际格局的转向息息相关。同时外交制度也受到国内政治因素的深刻影响，构成战时外交制度的各实体之间的互动，也制约和影响着外交制度的变化。从目录不难发现本书对战时国民政府外交体制的研究，几乎可以涵盖国民政府“政治制度”的党政军各方面，对外交体制的研究实际已经具有了以点见面的意义。而且，外交制度的变革往往与政治制度的变革密切相关，对战时外交制度的研究将有利于对整个战时政治体制研究的深入。

再次，外交制度的研究对于重新审视现有中国近代史研究的理论和孕育新的理论，所具有的意义同样不可忽视。理论研究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近 20 年来，“冲击—反应”论的片面性已经为中国学术界所普遍认同，却仍然一枝独秀。“冲击—反应”论过于强调西方工业文明和外来强权的“冲击”对中国社会各层面所造成的影响，却忽略了中国传统文化延续光大和体制演进的内在动力，轻视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所具有的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作用。而“外因”与“内因”，到底由哪些因素构成，究竟谁起的作用更大，仅凭现有的研究成果，很难以量来衡量。以制度史为中心的研究，着眼于对“内因”的剖析，对于构建更为客观的中国近代外交史研究理论是必要的。

此项研究的现实意义毋庸置疑。目前的国际社会和平与发展是主流，但是冷战以后新一轮大国竞争下仍然潜伏着战争的阴影，

近 10 年来,海湾战争、巴以冲突、巴尔干地区的局部战争、星球大战计划、TMD 和 NMD 的威胁，使人们在翘首期盼新世纪的第一轮曙光时不免对未来和平忧心忡忡。“9·11”事件以后,反恐战争的爆发，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都是新的考验。外交制度规范着外交实践，对中国历史上最近、最重大的一次战争时期的外交制度展开研究，无疑具有相当的理论借鉴意义和现实意义。

题解：研究范围的界定与理论框架的构建

一

在本书展开之前，需要给予以下几个概念明确的定义：抗日战争时期、中国政府、外交与外交运作、制度与外交制度等。

对于“抗日战争时期”或称“第二次中日战争时期”的界定,史学界存在两种意见：若以九·一八事变爆发为起点，抗战时期就是 1931 年 9 月—1945 年 8 月[①] 若以七·七事变为全面抗战的肇始,那么抗战就是 1937 年 7 月—1945 年 8 月间的 8 年[②]。史学界

①袁旭、李兴仁、雷德昌、吴美华编著的《第二次中日战争（一九三一·九至一九四五·九）》(档案出版社 1988 年)认为:“第二次中日战争,从 1931 年‘九·一八’事变起,迄 1945 年 9 月日本投降止，整整延续了 14 年。其间分为局部战争和全面战争两个时期。”另如吴湘相的《第二次中日战争史》(台北综合月刊社 1973 年版)、台北国民党“国防部”史政编译局编译的《抗战史料丛编初辑》和《中国抗日战争大事记》（北京出版社 1997 年版）等书均持相同的观点。

② 多数抗日战争史的研究者与研究成果一般都以此断代，如秦孝仪主编的《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台北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81 年版),陶文钊、杨奎松和王建朗合著的《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中央党史出版社 1995 年版)以及章伯锋、庄建平主编的《抗日战争》(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多取后者为界，本书亦以此段为限。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对“战时”的定义。“抗日战争时期”常常被简称为‘战时’(这在本书中也被大量使用),在中国,它被约定俗成地特指 1937 年 7 月至 1945 年 8 月这 8 年时间。但实际上“战时”一词在词源意义上并非特指中国的抗日战争，它常常与“经济”、“灯火管制”等词相关联，有其特定的含义，特指战争状态下，集权与迅速反应的状态，当然这与本书要论述的主题并不矛盾。

要给‘外交’下一个定义最为棘手,它可以是技术性的,也可以是学科性的,而且常会在有意无意间与‘外交政策’、‘国际关系’等概念相混淆,因此对‘外交’的定义大可智者见智,仁者见仁。《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一书中对“外交”一词的定义为:“外交是运用智力和机智处理各独立国家的政府之间的官方关系，有时也推广到独立国家和附庸国家之间的关系；或者更简单地说，是指以和平手段处理国与国之间的事务。”①坦言之,没有什么绝对正确或全面的对‘外交’的定义,“每个使用外交一词的人都倾向于使之适合自己特殊的目的”②。本书亦不例外，因此不妨选择一个界定，使之与论文的宗旨更相吻合。笔者倾向于将“外交”定义为国家制定和实现其对外政策的手段。具体地说,“外交”不仅包括‘国家为实行其对外政策,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外交代表机关等进行的诸如访问、谈判、交涉、发送外交文件、缔结条约、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等对外活动’③,还包括政府内部为

① 〔英〕戈尔-布思主编,杨立义、曾寄萍、曾浩等译:《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 页。

② 〔美〕埃尔默·普利施科著,周启朋、顾德欣等译:《首脑外交》,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 页。

③ 〔英〕埃里克·克拉克著,杨修、祖源译:《外交官生涯》,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 页。

实现这一系列活动所展开的策询、讨论、制衡和决策的过程。同时“外交”也包含了一切从事外交活动的机构与个人。

这一定义的倾向性十分明显，它将“外交”视作政府的工作程序，包含了外交政策的制定，以及其在政府内部和国际间的实践，而不再如一般的“外交史”著作仅仅注重对外政策的内容与结果——当然它们也并不矛盾。

根据《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一书对外交的定义，外交专指处理国家关系的政府之间的官方关系，指国与国之间、政府与政府之间的行为。抗日战争时期，虽然国民政府与陕甘宁边区政府同时共存，但后者并非国际法意义上的政府，因此战时的中国政府即是国民政府，战时中国政府外交行为的主体就是国民政府。虽然近年涌现了一批研究 1949 年以前中国共产党对外关系的力作①，但中共“这种外交主要的表现不在外交实践上，而是侧重反映在外交主张上”②。所以，本书研究的主体是国民政府战时的外交制度。

但在中华民国史研究领域内对于“国民政府”“国民党”或“国民党政府”甚至“蒋介石政府”等词的分辨也并不特别明晰，笔者在

①其中的代表作有：金诚的《延安交际处回忆录》，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6 年版；王真的《没有硝烟的战线——抗战时期的中共外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牛军的《从延安走向世界》，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苏〕彼得·佛拉第米洛夫：《延安日记》，(台北)联合报社 1976 年版等

② 王真：《没有硝烟的战线——抗战时期的中共外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年版，第 1 页。有关中共战时的外交政策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4 年版。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表明：“中国共产党的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在彻底打倒日本侵略者，保持世界和平，互相尊重国家的独立和平等地位，互相增进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及友谊这些基础上，同各国建立并巩固邦交，解决一切相互关系问题。例如配合作战、和平会议、通商、投资等等。”

选择时曾颇费思量。孔庆泰教授在其编著的《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一书的序言中对于“国民党政府”一词的运用颇为得意,以其典出 1924 年 1 月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国民党一大的讲话，又能代表中华民国的各个阶段，还能反映出中华民国以党治政的本质，认为其“贴切、妥当、适用、科学,是一个很值得运用的概念”①。但笔者以为“国民党政府”的称谓仍嫌不够科学，而且本书以战时外交为主要研究对象，有资格从事外交的只能是国家和政府，因此将战时的中国政府称为“国民政府”应该更恰当。曾景忠也认为：“在一般情况下，特别是在记述国民政府的制度机构情况时，没有必要滥用‘国民党政府’的称谓。而在民国史论著中，不用国民政府本名，而滥用‘国民党政府’称谓的现象比比皆是。尤其在论述国民政府对外活动时,更无必要使用‘国民党政府’的称谓。”②

根据陈之迈③的研究，“国民政府”一词至少涵盖了四种不同的涵义：“一是民国十七年以后中国政府的代表，以别于从前以北京为首都的政府;二是指中央政府的全部,《国民政府组织法》即是中央政府的组织法；三是指国民政府主席、国民政府委员会，和文官处、参军处、主计处而言，这几个机关的办公处所称为‘国民政府’四是‘国民政府’指训政时期党治下的政府而言。”④本书所取的正是第四种涵义，即“指训政时期党治下的政府”。

①孔庆泰等著：《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 页

② 曾景忠：《对中华民国史研究中的一些称谓的研讨》，《民国档案》 1994 年第 1 期。

③ 陈之迈,1934 年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历任北京、清华、南开和国民政府中央政治学校教授,1938 年出任行政院参事,1944—1955 年间任驻美大使馆公使衔参事。著有《中国政府》等代表作,是国民政府重要的政治学家。

④陈之迈：《中国政府》第 1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版,第 141-142 页

本书的研究对象为中国政府外交制度，在行文中亦称国民政府的外交制度,具体涉及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中执会、中常会、中政会、国防最高会议、国防最高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国民参政会、外交部、驻外机构、国家元首、特别使团与特使等,意在尽可能全面地涵盖与战时外交相关的机构与成员。但本书现有的构架仍然造成了一定的缺漏，如国民政府五院对外交事务均有大小不等的作用与影响力，但本书却无法一一述及。行政院与战时外交的关系，在“特别使团”一章中会有所展开。立法院的作用体现在战时外交法规一节。监察院与考试院部分将在外交部、驻外机构这两章中述及①。

在处理国民政府与未建交国家或未独立的殖民地的关系方面，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处曾起到重要的作用，如对韩国独立运动、越南、泰国等，笔者在台北的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所藏特交档中曾发现部分相关档案资料。而且中央党部秘书处确曾与职业外交官发生过直接联系，如 1943 年初顾维钧访美之前，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曾交给顾一部电码，以便顾与他之间直接联络②。但鉴于本书的研究主体是战时的外交，与这些国家、殖民地的交往还不属于通常意义上外交的范畴，因而省略。再如管理在华外国人问题，在治外法权还未取消之前虽属涉外事务，但亦无法列入本书的研究范围。

根据《辞海》的解释“‘制度’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体系’”。但如果将‘制度’译成英文,就可

①可参见张连红：《战时外交制约机制》，《民国研究》第 3 辑。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 5分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245页。

以有 order, system, mechanism, regime, institution, norm 等多种英译法，这些词的意义差别很大。本书所要研究的“制度”，应是“政治体制”,它是一些具有法律意义的根本性的规定,是重大的典章，也是正规的机构，因此它比较接近英文中的“ constitutional regime”、“ social order”、“ political system”等概念。而“institution”这个词,既可以包含‘根本性的制度法规、国家的重大制度”,又可以包括‘普通的机制、具体的规定和次一级的规定”,还可以含有‘细小的安排、琐碎的程序、日常的规范’等意思。与一般中国人所理解的‘制度’的含义基本对等。

美国国际政治学家基欧汉对“制度”的定义受到比较多的肯定和引用。他认为,所谓‘制度”,是指正式的或非正式组织起来的一般行为模式或行为范畴，也可以说成某种特殊的人为安排。也有人认为制度是‘规则,是规则的强调特征,是行为的规范,这种结构重复着人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制度也可以视为“凝固了的决定”,或者“物化为规则的历史”。另一方面，制度同样可以是非正式的、不那么明确的或没有明文规定的①。

那么“外交制度”就是指一个国家处理对外事务、国际关系的各种惯例、条约和法规,是规范国家机关与公务人员进行外交活动的言论与行为准则的总和，是物化为规则的外交史。

1937—1945 年间的中国处于战争、对抗、动荡的状态之下,对战时外交制度与运作的研究归根结底是对战时政治生活的研究——它以‘制度’本身的演变为中心,又以具体‘运作’印证制度、

① 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96—397 页。

阐释制度。从某种程度而言，外交制度与外交运作可以构成鲜活而具体的‘外交生活’。在研究时，我们不妨将‘外交生活’理解为一系列繁杂而互相联系的制度、信息、情报、民意、舆论等等的输入，通过人的活动，外化为我们所称的文本文件、政府决策、外交政策和执行过程等一系列的输出；这种种一切便构成了本书研究的主体——中国的战时外交制度。

二

本书对战时外交制度的研究拟引入两种理论，一是国际关系学的‘制度学派’的理论，二是政治学的‘结构理论’。

20 世纪 60 年代末，国际关系学界开始出现‘制度(institution)学派’①，它先后以斯蒂芬·克莱斯勒、约翰·罗杰、哈·阿尔克、理查德·阿希利等为代表。“他们认为，在衡量各种规范和制度的重要性时候，最重要的问题，是理解人们如何思考及权衡制度的规范和规则。”②‘他们强调，个人、组织和国家都是在比较复杂的制度和环境下发展演化的。制度不只是反映组成制度的各种单元的偏见和权力，制度本身塑造这些偏好和权力。制度构成行为体，行为体也构成制度。因此，不能够仅仅把个人的偏好看成是给定的现象，个人的偏好也受到制度的安排的影响，受到主导性的规范的影响，受到人们追求自己目标、解决自己问题的历史的或偶然的事

① “制度学派”最重要的代表作是：*International Regimes*, edited by Stephen D. Krasner, 1983,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Robert O. Keohane, 1984,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② 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 历史与理论》，第 393—394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态的影响。’① 制度学派’的学者给予本书作者最大的启示在于他们已经试图摆脱传统的、静态的、一元论的制度史研究方式，而将制度视作一个动态的复合体；一个逐渐的学习过程’②。

“制度学派”的发展与国际政治息息相关，它并非外交学的理论，因此并不完全适用于外交史的研究。制度学者的研究范围主要是国际社会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与行为，与本书着重研究的主权国家内部的外交制度相去较远，因此在借鉴时不得不慎重。

首先该学派的创立以对国际合作问题的深入研究为前提。他们认为在国际合作中，理想主义、个人品德、相同的追求、道德观念、文化价值等等条件并不可靠，国际合作并不以它们为必要前提和最终追逐目标，国际合作是否存在与国际合作的形态是否优劣并不等同，它无所谓对与错、道德与不道德，他们只关注合作的效率与能力，只注重合作形态的本身。每个主权国家的外交行为以本国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无可厚非，但到 20 世纪 30 年代，意识形态在各国外交中的影响已初现端倪，而战争状态下的外交行为与“抵御侵略”、“争取民族解放”等全人类共所认同的价值观念息息相关。因此研究战时的外交制度，并不能仅仅关注制度的“能力”与‘效率”，外交制度所规范的行为也并非‘无所谓对与错、道德与不道德”，这一点亟须注意。

其次‘制度学说’最重要的理论依据是‘理性主义预期”，在研究中它较多地运用于具体的制度范例，对于抽象理论和大型的、正规的制度的研究较为欠缺。他们通过案例分析得出这样的结论，

①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第 394—400 页。

② 同上书，第 401—408 页。

一个有效的制度，至少可从四个方面稳定地满足人们的预期：1. 使人看到连续性的价值；2. 提供了互惠的机会与可能；3. 提供了流动的信息；4. 为解决或缓和矛盾提供了各种途径。简单地说，制度的作用就在于影响行为的边际成本。而且在国际政治领域基本处于无政府状态，摩擦常会发生；理性预期理论能够帮助学者们衡量国际行为者的服从程度。因此，理性预期假设所提供给人们的国际环境是博弈(game)状态下的，认为一切国际行为只有在一定的程序和规则之下，通过讨价还价、相互妥协、共同承担风险，才能达成共识，实现双赢。理性预期理论能够帮助人们认识合作的可能与必要，并能预见世界局势发展的某些规律。理性预期理论的四大预期要素在研究固定一国的外交体制时，并不适用，譬如“提供了互惠的机会与可能”就无法用来解释一国外交制度。但笔者认为一国的稳定的、有效的外交制度至少也应满足四大预期：1. 制度所带来的可见的、持续的、较为稳定的收益；2. 制度能使内外、上下的信息流动畅通；3. 制度能为制度内的人与机构解决或缓和矛盾提供途径；4. 制度所带来的收益与流通的信息是为系统内大多数人所希望和占有的。

再次，制度学者们认为国际制度是不时变化，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因此他们将国际制度理论分成结构式（structural）、博弈式（game-theoretical）、功能式(functional)和认知式(cognitive)四个层次，这些层次均以主权国家为中心，无法借鉴来说明国内制度问题①。

“制度学派”理论的这些不适用恰恰可以“结构理论”的“组织

① 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 历史与理论》，第 408—417 页。

过程模式”来弥补。在以往的建构主义理论中，国家被视为一系列规模不等、强弱不同、战略地位有别的匣子，传统的外交学研究只需了解这些匣子之间的互动即可，外交制度的研究则旨在打开一个匣子，探究内部，看匣子除了互动之外的“自动”。“组织过程模式”的一个基本假设是政府由一些大的组织机构组成，从形式上看，精英们在各个组织中居于高位，获取最大量的信息，作出最后的决定。但他们获得的信息由组织提供，他们所选择的各种政策方案由组织进行分析研究，他们作出的决策也由组织来执行。政府行为与其说是审慎的抉择，还不如说是各种组织机构的产品。因此，“组织过程模式”相信，各类问题按领域不同由不同的组织机构负责，由于各个机构只对狭小的领域负责，因此眼光容易狭窄，机构必须按照规范的运作程序来处理问题，它们所得出的结论都是程序性的。组织机构要行使其职责就需要分散权力，而机构间要协调行动又需要集中控制，这种矛盾就造成了运作过程的紧张状态。最高领导人的干预虽不如预想的有效，但他们确实能够改变政府的政策和决策的流程，这样，有了精英的介入，就有了程序变通的可能，在解决重大问题时就不需要改变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过程了。①

“组织过程模式”对本书的影响是重大的。本书所抉取的研究对象中，除外交部和驻外代表机构是传统意义的外交职能机构外，其他组织、机构在以往的外交史研究中常常被忽视，但它们却于战时外交生活系统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希望能够通过本书的研究

① 〔美〕罗杰·希尔斯曼、劳拉·高克伦、帕特里夏·A·韦茨曼著，曹大鹏译：《防务与外交决策中的政治》，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88—89 页。

找出它们运作的程序，得出战时外交的组织过程模式。

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

政治制度的研究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国民政府政治制度史在当时就曾有一定的研究，如钱端升和萨师炯等合著的《民国政制史》(商务印书馆 1945 年版)、董霖的《中国政府》(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和陈之迈的《中国政府》(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版）等。1949 年后该项研究曾在很长时间遭到冷落，改革开放后才有了长足进展,大批研究成果问世,徐矛的《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当是现有研究成果中最重要的代表作之一。主要的研究成果，中国大陆方面有：孔庆泰的《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林代昭、陈有和和王汉昌合著的《中国近代政治制度史》(重庆出版社 1988 年版)以及谢俊美的《政治制度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等 ;中国台湾方面主要有：张其昀的《中国政治思想与制度史论集》（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 1954 年版),傅学启的《中国政府》(台北正中书局 1956 年印行),薛光前的《八年对日抗战中之国民政府》(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等。

相较国民政府政治制度研究而言，对战时外交的研究吸引了更多的学者，取得的成果也更为丰富多彩。尤其近 10 年来,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外关系颇受学术界的关注，特别在对大国外交、重大外交事件、著名外交家等的研究方面，著述甚丰。如福建人民出版社的《从屈辱到崛起》丛书涉及对美、英、俄、德、法、日等大国的外交，如王桧林主编的《中国抗日战争全书》（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石源华的《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吴东之主编的《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 1911—1949 年》(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陶文钊的《中美关系史(1911—1949)》(重庆出版社 1993 年版),陶文钊、杨奎松和王建朗等的《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对外关系》(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5 年版),唐培吉主编的《抗战时期的对外关系》(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7 年版),徐蓝的《英国与中日战争 1931—1941》(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3 年版)和王建朗的《抗战初期的远东国际关系》(台北东大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996 年版)等。

台湾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亦十分丰富,与本课题研究关系较为密切的代表作有 陈立文的《宋子文与战时外交》(国史馆 1991 年印行),王正华的《抗战时期外国对华军事援助》(环球书局 1987 年印行),梁敬錞的《开罗会议》、《史迪威事件》(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3、1978 年印行),傅学启的《中国外交史》(下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董霖的《顾维钧与中国战时外交》(传记文学出版社 1978 年印行)等。

对于抗日战争的研究,尤其是战时外交的研究,也是海外学者多年关注的焦点之一。其中与本课题研究内容相近的代表作包括 Arthur N. Young,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J. W. Garver, *Chinese-Soviet Relations. 1937—1945* (Oxford 1988),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1984), Lucian 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1971), Charles F. Romanus, Riley Sunderland, *Stilwell's Mission to China* (GPO, 1953),

Thorne, Christopher, *Alies of A Kind.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and the War Against Japan, 1941—1951* (New York, 1978), Michael B. Kublin, *The Role of China in American Military Strategy from Pearl Harbor to the Fall of 1944* (Ann Arbor, 1984),坂野正高的《近代中国政治外交史》,石岛纪之的《中国抗日战争史》等。这些研究力作中也有一部分已经被翻译介绍到国内,如费正清的《美国与中国》(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约瑟夫·A·埃谢里克的《在中国失掉的机会》(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9 年版),迈克尔·沙勒的《美国十字军在中国 1938—1945》(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等等。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外交制度的研究其实从 20 世纪 40 年代就已开始,陈之迈的《中国政府》(商务印书馆 1946 年印行)、陈钟浩的《外交行政制度研究》(独立出版社 1942 年版)、陈体强的《中国外交行政》(商务印书馆 1943 年印行)和周子亚的《外交监督与外交机关》(上海正中书局 1944 年版)在解放前均已面世。像陈体强作为外交部的职员亲自参与了中国外交,《中国外交行政》一书占有并运用了大量的资料,其论著也为后世的研究保存和提供了相当的重要史料。

王立诚的《中国近代外交制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是与本书的研究内容最接近的一部著作,也是本领域当代研究的开山之作。但该书偏重晚清部分,国民政府一段相对简略,对抗战时期的外交制度着墨更少,这为本书的研究留下了拓展的空间。而梁伯华的《近代中国外交的巨变——外交制度与中外关系的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一书以清代外交制度的巨变作为研究切入点,它的研究方法和写作思路都给笔者以不少借鉴。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